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96年10月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 地 點: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310室)

主 持 人:劉院長瓊淑 紀錄:蔡薫頻

出席人員:當然委員-林主任于弘、林所長炎旦(林宛枰代)、周所長志宏、

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錦芬、張主任世宗、黃主任海鳴、

劉主任得劭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陳老師湄涵、孫老師劍秋、楊老師淑媚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院長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中前來,本會議委員出席人數已過半,宣布開會。
- 二、介紹各位委員(略),並致贈聘書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:1

| 國立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| | | |
|----|--|--|--|--|
| 案由 | 本院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」提請討論案。 | | | |
| 說明 | 本院擬依照校級「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」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」,提請討論之。修正後草案如附件1。 | | | |
| 辨法 | 討論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」新訂條文。 | | | |
| 決議 | 一、條文中「第一點…。第二點…。…」均改為「一、…。二…。…」;「一、…。 二、…。…」均改為「(一) …。(二) …。…」;「(一) …。(二) …。…」均 改為「1。2。…」 二、條文一修改為「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21條規定 訂定之。」 三、修正通過。送校教評會備查,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| | |

提案單位: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:2

| 國立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| | |
|----|---|--|--|
| 案由 | 提請討論本院教師評鑑準則(含教師評鑑考核表)修訂案 | | |
| 說明 | 一、為使受評教師便於準備資料與自評,及評鑑委員會利於審查計分,擬修改本院「教師評鑑考核表」。 二、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內容如下: 第9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10月、4月底之前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,並 檢附歷年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,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 核表,經由系、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1月、7月送至學院辦理。 | | |
| | 本院於每年2月、8月底以前完成教師評鑑及覆評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 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如附表。 | | |
| 辨法 |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,送校教評會議備查,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| |
| 決議 | 一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」中,保留「受評教師補齊資料(僅限 7/11-31 或 1/11-1/30)之資料」一項流程。 二、修正通過。 三、送校教評會備查後,將更新表格寄送給本院各系所及教師。 | | |

提案單位: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:3
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案由 | 本系擬修訂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 | |
| 說明 | 本案業經 96.06.21 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 | |
| 辨法 | 報院務會議備查,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 | |
| 決議 | 照案通過。 | |

提案單位: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4

| 火ボュ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| | |
| 案由 | 擬請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華語文教學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申請與核可程序。 | |
| 說明 | 條文之修正草案如議程之附件4。 | |
| 辨法 |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審議。 | |
| 決議 | 一、修改修正草案之「六(四)甄選方式」中部份文字敘述如下: 2.資料審查占40% (1)母語非華語者: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(2)具第一外語能力者: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(複試)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。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,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。 (3)具第二外語能力者:需檢附檢測標準,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。 (4)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者:需提供相關證明。 二、修正通過。 | |

提案單位: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5

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案由 | 擬修訂文教法律研究所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提請審議。 | |
| 說明 | 一、經文教法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二、文教法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5。 | |
| 辨法 | 本案依相關會議決議修正後,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 |
| 決議 | 一、修正條文二如下: (一)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(二) 專攻法學、教育或文化相關領域,並有傑出學術研究或服務表現。 (三) 近5年曾在本所授課並指導學生學位論文,認真負責者。 二、修正條文八如下: 依前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人數,應自應出席委員總數及已出席委員總數中扣除。 三、修正通過。 | |

提案單位:文教法律研究所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